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貸款協議.....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13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賀鵬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商務酒店」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歡樂時代全資及實益擁有
「商務酒店質押協議」	指	由歡樂時代及歡樂時代之信託人（作為質押人）對商務酒店之註冊資本總額各自之90%及10%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質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Smart Title債權證及Power Progress債權證之統稱
「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Smart Title轉讓及後償契約及Power Progress轉讓及後償契約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爾夫俱樂部」	指	北京北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休閒中心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	指	由休閒中心（作為質押人）對高爾夫俱樂部之全部註冊資本之70%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歡樂時代」	指	歡樂時代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能榮全資及實益擁有
「歡樂時代質押協議」	指	由能榮（作為質押人）對歡樂時代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質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函件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本金額最多達25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

釋 義

「貸款融資函件」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之貸款融資函件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根據貸款融資函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簽立之貸款協議
「能榮」	指	能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wer Prog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
「能榮質押協議」	指	Power Progress（作為質押人）對能榮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質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質押協議」	指	能榮質押協議、歡樂時代質押協議、商務酒店質押協議、休閒中心質押協議及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之統稱
「Power Progress」	指	Power Progres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mart Title全資及實益擁有
「Power Progress債權證」	指	Power Progress對Power Progress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通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權證
「Power Progress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借方、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	指	Smart Title對Power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押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休閒中心」	指	北京北湖球藝休閒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商務酒店全資及實益擁有
「休閒中心質押協議」	指	商務酒店（作為質押人）對休閒中心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質押協議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質押協議、債權證以及轉讓及後償契約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Smart Title股份押記及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之統稱
「Smart Title」	指	Smart Ti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借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Smart Title債權證」	指	Smart Title對Smart Title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通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權證
「Smart Title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借方及Smart Titl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釋 義

「Smart Title股份押記」	指	借方對Smart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90,325,70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權益）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鑑於Vigor Online (控股股東，持有390,3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函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1%) 已以書面批准作出貸款，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作出貸款，而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將僅供參考之用。此外，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倘就批准作出貸款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將須就作出貸款放棄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誠如該公佈中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函件，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融資。貸方授出貸款之條件與借方已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貸款乃由(i)Smart Title股份押記；(ii)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iii)能榮質押協議；(iv)歡樂時代質押協議；(v)商務酒店質押協議；(vi)休閒中心質押協議；(vii)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viii)債權證及(ix)轉讓及後償契約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融資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料。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貸方：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賀鵬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之本金額： 255,000,000港元
- 期限： 六個月
- 目的： 貸款僅可由借方僅用於及用作其本身用途，惟不會用於任何方式以促使收購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以抵押以獲授貸款及／或用於有關方式以令貸方向借方提供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定義之貸款之該等或其他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貸方毋須負責監察借方支用該筆貸款之方式。
- 利息： 月息2厘（按每月押後支付）
- 抵押文件：
- (1) 股份押記
 - (2) 質押協議
 - (3) 債權證
 - (4) 轉讓及後償契約

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包括：

- (1) 借方對Smart Tit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Smart Title股份押記；及
- (2) Smart Title對Power Prog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

董事會函件

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包括：

- (1) Power Progress (作為質押人)對能榮(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Power Prog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能榮質押協議。能榮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能榮(作為質押人)對歡樂時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能榮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歡樂時代質押協議。歡樂時代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歡樂時代及歡樂時代之信託人(作為質押人)對商務酒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歡樂時代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各自之90%及10%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商務酒店質押協議。商務酒店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經營北湖九號俱樂部；
- (4) 商務酒店(作為質押人)對休閒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商務酒店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休閒中心質押協議。休閒中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
- (5) 休閒中心(作為質押人)對高爾夫俱樂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休閒中心實益擁有70%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70%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高爾夫俱樂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爾夫俱樂部設施及相關服務。

股份押記及質押協議包括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或出現可能導致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以其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質押協議出售及／或向其本身轉讓於已抵押／質押公司之股份及註冊資本之權益之條文。

債權證

債權證包括：

- (1) Smart Title對Smart Title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通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Smart Title債權證；及
- (2) Power Progress對Power Progress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通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Power Progress債權證。

債權證包括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以其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出售及／或接收已抵押之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之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之條文。

轉讓及後償契約

轉讓及後償契約包括：

- (1) 借方及Smart Titl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Smart Title轉讓及後償契約；及
- (2) 借方、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Power Progress轉讓及後償契約。

借方、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據此，借方（作為轉讓人）轉讓並同意向貸方轉讓：(i)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現時應付或結欠借方之款項及借方可能其後不時向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借出或墊付之任何款項（「後償貸款」）；及(ii)借方現時或可能有權自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收取之全部款項（不包括後償貸款）之全部權利，作為履行借方之償還責任之持續擔保。

轉讓及後償契約包括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或出現可能導致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可隨時宣稱因轉讓及後償契約而設立之全部或任何抵押即時予以執行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償還： 借方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貸款。

其他條款：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先付費用5,000,000港元。

借方與貸方已契約及已承諾，須按貸方不時絕對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下，訂立並促使訂立有關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作為一項持續抵押。

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一項交易。貸款之全部金額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融資。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先付費用）乃經參考於該等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業務條款釐定。經考慮(a)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b)根據股份押記、質押協議、債權證及轉讓及後償契約由借方提供之經評估證券價值（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及(c)經計及本公司將予支付之較低借貸成本，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本公司將收取提供貸款時之借貸之成本與將收取之利息間之差額之金錢利益。

倘根據抵押文件行使貸方之權利時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借方之資料

如借方告知及確認，借方為Smart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Smart Titl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Power Progress之投資。

如借方告知及確認，Power Progress為能榮（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能榮為歡樂時代（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歡樂時代為商務酒店（一間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經營北湖9號高爾夫俱樂部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商務酒店為休閒中心（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休閒中心為高爾夫俱樂部（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爾夫俱樂部設施及相關服務之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7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由於授出貸款，故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借貸已增加。收取利息收入及先付費用將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作出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貸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融資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貸款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間，全球復甦弱於預期及主要西方國家經濟前景黯淡，持續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乏力及有關中國資產泡沫之隱憂打擊了消費者信心，加劇了金融市場之波動。全球金融市場疲弱及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因此，本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儘管形勢嚴峻及多變，但本集團堅信，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仍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及確定該等商機，以進一步為股東提高價值。

推薦建議

儘管將不會就批准作出貸款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作出貸款而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作出貸款。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1至26頁披露；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02頁披露；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6至90頁披露；及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至88頁披露。

上述所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為1,089,143,000港元、定期貸款15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為220,0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468,029,000港元、283,683,000港元及491,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於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就此而向得信佳作出若干彌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彌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用途，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之財務影響。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額度以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5.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二「訴訟」一段內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得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權益	390,325,707 (附註)	70.11%

附註：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1)</i>	390,325,707	70.11%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1)</i>	390,325,707	70.1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i>(附註1)</i>	390,325,707	70.11%
馬宏義（「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240,000,000	43.53%
Lee and Lee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3)</i>	266,666,666	47.9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4)</i>	266,666,666	47.9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5)</i>	266,666,666	47.90%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5)</i>	266,666,666	47.90%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i>(附註5)</i>	266,666,666	47.90%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6)	266,666,666	47.90%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7)	266,666,666	47.90%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持作抵押權益及 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8)	266,666,666	47.90%

附註：

1. 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馬先生持有本公司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4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4.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36%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5.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31%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6. 新鴻基透過其於新鴻基証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
7.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結構融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
8. 新鴻基結構融資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其中(i) 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持作為抵押權益；及(ii)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股股份）持作為實益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Vigor Online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以每股0.40港元發行不低於275,649,76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邦盈有限公司（「邦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Mulpha Strategic Limited（「Mulpha Strategic」）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就邦盈向Mulpha Strategic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d) True Focu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Mulpha Strategic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買賣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1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邦盈與中旭(B.V.I.)有限公司（「中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就授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旭貸款協議」）；
- (f) Pacific Orchid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以每股嘉輝股份2.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嘉輝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g) Pacific Orchid、宏漢有限公司、萬忠波先生、劉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以代價294,000,000港元出售140,000,000股嘉輝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邦盈、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邦盈與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j)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k)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l)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m)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Mission Tim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ulpha SPV Limited (作為發行人)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Mission Time以總代價21,652,885.20美元購買面值為26,2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n)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hampion Record Limited與Extra Ear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總代價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認購180,000股Extra Earn之新普通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o)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p) 貸款協議；及
- (q) Mission Time與Yong Pit Chin女士（「Y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向Yong女士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亦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釋疑函件；及
- (e) 本通函。